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
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099 号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出让机关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基准日	2025年5月31日	
评估参数	地区调整系数	1.0
	重置直接成本	66.35万元
	其中：1：5万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0.02万元
	二维地震物理点	21.04万元
	数字测井	0.53万元
	地质钻探	44.76万元
	间接费用分摊系数	30%
	重置间接成本	19.90万元
	重置成本	86.25万元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f_2)	1.28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f_1)	1.00
	效用系数 $F=f_1 \times f_2$	1.28
	评估结果	刘红岩、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10620250102061435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099号
评 估 值: 110.40(万元)
报告签字人: 于晶(矿业权评估师)
刘红岩(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 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099号

摘要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对象：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
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

评估目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所持有的“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主要参数：1：5万水文地质测绘 1.02km²，二维地震物理点 260 个；地质钻探 897.04m/1 孔，数字测井 881.54m/1 孔，煤芯煤样 2 个，视密度样 1 个。效用系数 (F) 1.28。

评估结论：本项目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得：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为人民币 110.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因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不满足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本次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估算。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确定的有效工作量仅以委托方提供的《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为依据，未收集到其他的工作量统计。如工作量发生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人引起关注。

参与本次评估的勘查工程量全部为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勘查工程量，若与实际勘查工程量相比存在遗漏和重复时，需委托方重新确定勘查工程量，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此次评估所涉及的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评估报告或相关资料。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1. 评估机构	5
2. 评估委托人	5
3. 评估目的	5
4. 评估对象及范围	6
5. 评估基准日	8
6. 评估依据	9
7. 评估过程	9
8.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10
9. 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述	12
10. 拟压覆工作量统计	15
11. 评估方法	16
12. 评估指标与相关参数的确定	17
13. 评估假设	20
14. 评估结论	20
15.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0
16. 特别事项说明	20
17.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1
18. 评估报告日	22
19.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22

附表一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计算表

附表二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其他主要实物工作量重置成本计算表

附表三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效用系数评判表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 价值评估报告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099 号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恰当的评估方法，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压覆区勘查成本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出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的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8 层 80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107010K；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11 号。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为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3. 评估目的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所持

有的“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及范围

4.1 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

根据《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5）0120 号），拟建项目用地外扩 1000m 后，拟建项目涉及查明资源储量矿区 1 处，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 个，不涉及矿业权和已完成压矿审批的其它建设项目，项目概况见下表：

拟建项目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查明资源储量矿区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拟建项目与矿区是否重叠	是否压矿	备注
1	GK0271	永城市胡桥找煤区	重叠	不压覆	部分被省财政地质项目占用，占用部分按省财政地质项目核实。

拟建项目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范围内省财政地质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无资源量成果	成果验收/备案文号是否	拟征地范围与矿区是否重叠	是否压矿	备注
1	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	有	豫国土资办函（2012）72 号	重叠	压覆	

（1）项目概况

①永城市胡桥找煤区

查明资源储量矿区“永城市胡桥找煤区”部分被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占用，被占用部分按照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核实。

经核实，拟建项目拟征地范围与查明资源储量矿区“永城市胡桥找煤区”重

叠，但拟建项目距矿区资源量估算范围最近距离为 3km 左右，不压覆煤炭资源。

②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

“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是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省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地质勘查项目 2006 年度续作计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函〔2006〕617 号）下达任务书，项目经费 1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

2009 年 4 月 2 日，经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野外验收，因“主要可采煤层多为天然焦，认为目前进一步控制意义不大”决定终止施工。2012 年 9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编写提交了《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报告》，并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的审查验收（豫国土资办函〔2012〕72 号）。完成工作量见下表：

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项目完成工作量明细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下达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完成比例%
一、1:5 万水文地质测绘	km ²	149.00	149.00	100.00
二、二维地震	点	5635	5775	102.48
三、钻探	孔/m	11/10580.00	8/7783.37	72.73/73.57
四、数字测井	孔/m	11/10470.00	7/6958.10	63.64/66.46

经核实，拟建项目拟征地范围与“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项目区部分重叠，压覆部分资源量。

4.2 建设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区以往地质工作

豫东地区为平原覆盖区，先后有较多地质单位在本区开展工作。1956 年 8 月安徽省地质局 325 队、河南省地质局永城地质队首先在豫东地区发现隐伏的晚古生界含煤地层，钻孔见到 2.38m 厚的可采煤层，为永夏煤田的发现和勘查奠定了基础。

1959 年—1980 年，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107 队、中南煤田地质局物探普查队、煤炭部 147、129 地质队等，在永夏地区开展物探及煤普查工作，提交了《永城煤田陈集区普查报告》、《河南省永夏地区地震普查报告书》、《河南省永夏煤田普查找煤综合报告》等，为后续开展详查勘探提供了可靠地质依据。

至 1988 年，河南省地质十一队在该区进行了大量地质工作，完成钻探进尺

120 多千米，已提交煤炭资源各类勘探报告 40 余份，非煤矿产勘查报告 6 份。目前，在永煤集团和神火集团具有采矿权的范围内，60%的区域已达到勘探阶段程度，也有部分地段仅满足了详查阶段程度或普查阶段程度，之外的煤系地层分布区工作程度都较低。

1980 年 3 月至 1981 年 1 月，煤炭部 147 队及 129 队对夏邑胡桥区开展普查找煤工作，在本区层先后施工钻孔 16 个，完成工作量 12298.30m。

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 8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地质十一队对该区进行了普查找煤工作，施工钻孔 8 个，完成钻探工作量 5392.30m。1987 年 9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地质十一队提交了《河南省永城煤田胡桥普查找煤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地质十一队于 1988 年 12 月 27 日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批意见，圈出了 1000m 以浅含二 2 煤地段 167.1km²，获得 D 级资源量 83053.3×10⁴t（其中煤 1061.0×10⁴t，天然焦 81992.3×10⁴t）。

200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在该区开展了煤预查工作，施工 1 个钻孔见到了可采煤层二 2 煤。2006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省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地质勘查项目 2006 年度续作计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函〔2006〕617 号）项目续作普查。2012 年 9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提交了《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报告》，并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的审查验收（豫国土资办函〔2012〕72 号），完成 1:5 万水文地质测绘 149km²，二维地震 5775 点，钻探 8 孔 7783.37m，数字测井 7 孔 6958.10m。本次对主要可采二 2 煤层及局部可采三 2 煤层进行了资源量估算，提交煤及天然焦预测的 (333)+(334)? 资源量 20980×10⁴t。其中埋深 1500m 以浅煤预测的 (333)+(334)? 资源量 5411×10⁴t；天然焦预测的 (333)+(334)? 资源量 8154×10⁴t。埋深 1500m 以深煤预测的 (334)? 资源量 7418×10⁴t。

5. 评估基准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中要求，考虑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以及方便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因素，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6. 评估依据

6.1 评估原则

- 6.1.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
- 6.1.2 在技术处理中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 6.1.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尊重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6.2 法律法规依据

-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改颁布）；
-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颁布）
- 6.2.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1998年2月12日）；
- 6.2.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2.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8月）；
- 6.2.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6.2.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6.2.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 6.2.9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6.3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6.3.1 《勘查成本价值评估合同书》；
- 6.3.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
- 6.3.3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
- 6.3.4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在评估委托人的配合下，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

覆区勘查成本价值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7.1 接受委托阶段：2025年6月9日，我公司通过公开摇号被选中成为该项目评估机构，并于2025年6月9日签订了评估委托合同，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评估。

7.2 评估准备阶段：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4日，根据本次评估矿业权的特点，我公司向评估委托人提交了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组建了本项目的评估团队，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7.3 现场勘查阶段：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7日，对勘查区进行调查，了解了勘查区的现状、以往的勘查工程等有关情况，并查阅及收集了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同时对资料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7.4 评定估算阶段：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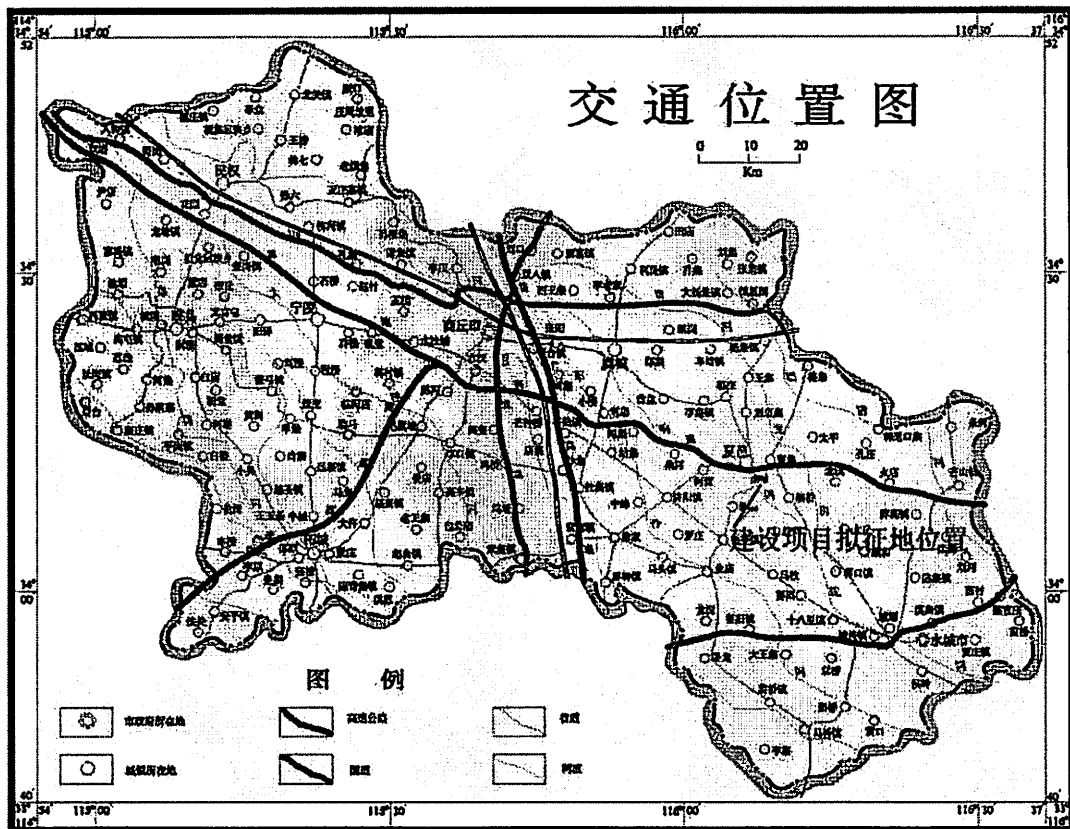
7.5 提交报告阶段：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4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公司内部审核，对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2025年7月4日将修改后的评估结果与评估委托人交换意见。并将正式的评估报告书提交给评估委托人。

8.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8.1 项目区位置及交通

夏邑县位于豫东平原，商丘地区东部，陇海铁路南侧，地处黄河中下游，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夏邑东部和南部与永城市为邻，西部与北部与虞城县接壤，西南部与安徽亳州市交界，东北部与安徽砀山县毗连。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中和街南侧，详见交通位置图。

拟建项目交通位置图



8.2 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1) 地貌

全县范围内分布不少片状洼地和带状洼地。全县地貌可分为黄泛微倾斜平原和槽型、碟形积水洼地两个类型。黄泛微倾斜平原，地表主要由黄河泛沉积而成，占全县面积的96%以上。槽型、碟形积水洼地，是由于黄河泛滥多次改道，在原地表的基础上又覆盖了深浅不同的河流沉积物。由于近河地区沉积物来源丰富，远河地区沉积物来源较少，因而临河部位较高，河间地带较低，形成槽型、碟形积水洼地。地面海拔最高处39.90m，最低处为36.19m，一般为36.50~38.50m，个别点大于40m。区内全部为新生界覆盖。

(2) 气象

夏邑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热多雨，冬寒晴燥，春旱多风，秋凉少雨，四季分明，平均气温14.1℃，最高极端气温42.1℃（1966年7月19日），最低极端气温-20.8℃（1969年2月15日），年平均无霜期215天。春夏两季多偏南风 and 东南风，秋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3.3m/s，最大风速18m/s。冬季盛行北风，春季盛行南风，3-5月为春季干热风季节，此时作物正

处于幼苗初期，土壤干旱，极易发生扬风、风沙流掩埋农作物幼苗。夏邑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762.4mm，受季风影响，降水量年内和年际变化较大，汛期（6-9 月）雨量集中，平均降水量 500.13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5.6%，且常以暴雨形式出现，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雨量偏少，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5.8%。多年平均蒸发量 1172.8mm，干旱指数 1.5，气候比较干旱，常发生春旱夏涝，涝后又旱，冬春连旱的情况。

（3）水文

夏邑县地处淮河流域。境内河流呈树枝状均匀地分布在全县范围内。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骨干河流有 14 条，总长度有 299.5km，如虬龙沟、沱河、巴清河、东沙河等；流域面积在 30~1001km² 之间的干沟有 20 条，总长度有 201.9km，如大利民沟、沙青沟、朱沟等；流域面积为 10~30km² 之间的支沟有 34 条，全长共 245.9km，如徐康沟、骆楼沟、杜集沟等。

（4）社会经济概况

夏邑县是河南省较大的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基地，拥有纺织、装备制造企业 50 多家，而且全县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在区域布局上高度集中，集中分布在以夏邑县为中心的邻近乡镇，基本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夏邑纺织、装备制造工业正处于扩大规模化阶段，企业已开始转向技术现代化、产品高档化、品种多样化的规模生产，企业普遍有扩展欲望，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夏邑县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已初步形成了板材加工、面粉加工、食用菌加工、肉类加工等优势产业。

8.3 建设内容、规模

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设计规模近期 2.5 万 m³/d，远期 5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₂/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接触池、清水池等。附属建筑物有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加药间、臭氧制备间、液氧站、送水泵房、配电室、综合管理楼及门卫室等。综合管理楼为 2 层，高度 8.5m。新建再生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新建再生水回用管网长度约 5.8km。

9. 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述

9.1 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1）夏邑县发展的实际需要

随着《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的实施，夏邑县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污水量不断增加，新建夏邑县污水处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建设夏邑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收集的夏邑县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是保护生态环境所要求的。

（3）加快经济建设及发展新型城镇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必然加速对产业的高要求。夏邑县具有土地和交通优势，同时自然资源充足，为产业的发展做好了相当的基础准备。因此，加快建设夏邑县污水处理工程，对于完善夏邑县产业功能，改善城镇生态居住环境，提高城镇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4）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夏邑县水环境污染压力越来越大，水环境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夏邑县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利于工农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提高。

（5）国家政策的支持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污水处理业务列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建设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满足夏邑县发展需要，改善县区水环境污染现状，削减污染负荷，保护毛河流域水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9.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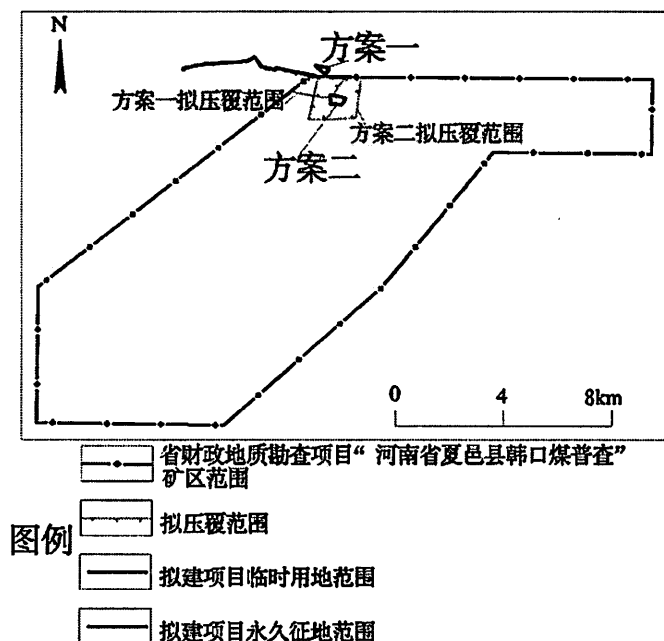
(1) 项目选址方案

拟建项目选址有两个方案：

方案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中和街南侧。方案一拟压覆“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二2煤层天然焦潜在矿产资源 $169.9 \times 10^4 \text{t}$ ；拟压覆三2煤层无烟煤潜在矿产资源 $15.6 \times 10^4 \text{t}$ 。

方案二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方案二拟压覆“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二2煤层天然焦潜在矿产资源 $115.6 \times 10^4 \text{t}$ ；拟压覆三2煤层无烟煤潜在矿产资源 $160.2 \times 10^4 \text{t}$ 。

拟建项目选址示意图



(2) 项目现选址方案最优化论证及不可避免性论证

拟建项目最终选择方案一。理由如下：

无论方案一或方案二，均压覆一定煤炭资源量，压矿具有不可避免性。方案一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相比方案二而言较少，方案一选址统筹考虑了与相邻第一污水处理厂功能互补，改造成本相对较低，方案二改造成本更高。因此，项目选址方案一基本合理。

10. 拟压覆工作量统计

（1）拟压覆工作量统计原则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文，拟压覆工作量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凡参与压覆区资源储量估算的探槽、物探、钻探等探矿工作、面积性工作和样品，均计入压覆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其中，压覆大块段估算资源储量区的，按压覆区最近的探矿工程统计；面积性（地形、地质测量以及面积性物化探）工作量，按压覆范围内统计；线性工作量，按压覆区内及压覆区外最邻近一条线对应范围性工作量计算。

②压覆区内无法估算资源储量的，按压覆区内及四周最近的实际工作量统计（含未压覆资源量的工作量）。

③对暂不能估算资源储量的基金项目区，以建设项目平面拟征地范围加上围护带范围作为拟压覆区。

拟压覆工作量统计截至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2）拟压覆工作量统计结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拟建项目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工作量为：1：5万水文地质测绘1.02km²，二维地震物理点260个；地质钻探897.04m/1孔，数字测井881.54m/1孔，煤芯煤样2个，视密度样1个。拟压覆埋深1200m以浅矿产资源涉及的工作量为：1：5万水文地质测绘0.06km²，二维地震物理点67个；地质钻探897.04m/1孔，数字测井881.54m/1孔，煤芯煤样2个，视密度样1个。详见下表：

拟建项目拟压覆“河南省夏邑县韩口煤普查”工作量表

拟压覆工作量类型	单位	拟压覆总工作量	拟压覆埋深1200以浅矿产资源涉及的工作量	备注
1：5万水文地质测绘	km ²	1.02	0.06	草测
二维地震物理点	个	260	67	4条地震线共5195m，其中D50：1065m；D60：1065m；D70：1065m；LIV：2000m。20m炮距，井深为10m，道距10m，药量2kg，接收道数152道，叠加次数36次。其中1200m以浅，3条地震线共1326m，

				其中 D60: 438m; D70: 450m; LIV: 2000m。均位于拟压覆范围外一个推断工程间距内。
地质钻探	m/孔	897.04/1	897.04/1	Zk6003: 897.04m, 甲级直孔, 距压覆区边界的距离大于一个推断工程间距。
数字测井	m/孔	881.54/1	881.54/1	Zk6003: 881.54m。常规参数综合法, 参数选择有三侧向视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放射性、伽玛长短源距及声速等。
煤芯煤样	个	2	2	
视密度样	个	1	1	

11. 评估方法

11.1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发布）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人员认为委估压覆区虽然已投入了一定的实物工作量，取得了一定的地质、矿产信息资料，但勘查和研究程度较低，尚不能预测未来的收益，不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也不具备采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委托方提供的阶段性地质报告勘查程度低，对整个勘查区目标矿种找矿有一定问题，当前勘查阶段所取得的地质成果不能满足运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但评估对象的勘查工作程度和已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基本满足勘查成本效用法的适用条件，且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故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勘查成本效用法即通过对已完成勘查投入现值及其效用价值的计算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11.2 勘查成本效用法的计算公式

$$P_c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P_c—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价值；

C_r—重置成本；

U_i—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相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效用系数； $(F=f_1 \times f_2)$

f1—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2—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12. 评估指标与相关参数的确定

12.1 实物工作量及其现行价格

12.1.1 有关实物工作量的确定原则

按照《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的要求，凡记入勘查重置成本的实物工作量必须是有关的、有效的。根据矿业权人所提供的资料中记载的以往历次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合勘查区勘查矿种和勘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凡符合下述确定原则的，均确定为有关实物工作量。原则如下：

(1) 本次凡以目标矿种部署施工的探矿工程，均为有关实物工作量。以往公益性地质工作不作为有关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现值计算。

(2) 凡属于评估范围内的有原始正规地质资料实物工作量，均为有关实物工作量，而评估范围以外或没有原始正规地质资料为依据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计算。

(3) 在地质报告或有关正式资料中，由于质量等问题已被确定为报废工作量或不予利用工作量的，或者虽然在地质报告上有记载，有关图件上能见到工程位置，但没有原始资料数据可以说明该工程工作量及其质量状况的，不作为有效工作量，不参加现值计算。

(4)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实物工作量与地质资料中的实物工作量不符时，以经核实后的实际工作量为有关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计算。

(5) 凡属于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和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已列入间接费用中，不再进行重置计算。

12.1.2 本项目确定的实物工作量

根据上述工作量确定原则，本项目评估确定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内有关实物工作量见下表。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
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项目	施工日期	比例尺或网度	困难类型	计算单位	工作量	有效工作量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50000	II	km ²	1.02	1.02
2	二维地震物理点			II	个	260	260
3	数字测井				m	881.54	881.54
4	地质钻探			III	m	897.04	897.04
5	煤心煤样				个	2	2
6	视密度样				个	1	1

12.1.3 实物工作量的现行价格

勘查技术方法工作量取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的预算标准。

12.2 间接费用分摊比例

按照《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间接费用分摊比例为30%。

12.3 重置成本计算

根据上述原则，按核实后的实物工作量乘以相应的现行价格，求得直接成本，再用其乘以间接费用分摊系数求得间接费用，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之和即为重置成本。

经计算：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直接成本为66.35万元，间接费用为19.90万元，重置成本为86.25万元。

具体计算详见附表一至附表三。

12.4 效用系数(F)

(1) 工程部署合理性系数(f_1)

基本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勘查技术方法对目标矿种必要性一般，使

用效果一般，工程布置基本合理。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工程部署合理性系数(f_1)取 1.00。

(2) 勘查工作质量系数(f_2)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勘查工作质量系数评判表”，对各项勘查工作评判如下：

地质测量：从工作方法和流程可以看出，查询工作可靠、全面，收集的资料充分、详实。在综合整理和报告编制阶段，除了遵循压覆技术规范外，还对基础图件来源、坐标系统进行了认真校对，基本满足本次工作的要求。质量系数 1.00。

物探、钻探：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质量系数 1.30。

间接费用：其他地质工作、综合研究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取样、化验工作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编制了地质工作总结。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质量系数 1.20。

经计算，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各实物工作量的加权平均质量系数(f_2)为 1.28。

(3) 效用系数(F)

根据上述工程部署合理性系数、加权平均质量系数计算得：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效用系数 $F=f_1 \times f_2=1.00 \times 1.28=1.28$ 。

以上效用系数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三。

12.5 评估价值计算

将上述计算结果代入勘查成本效用法公式进行运算，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 &= 86.25 \times 1.28 \\ &= 110.40 (\text{万元}) \end{aligned}$$

13. 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3.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3.2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3.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若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4. 评估结论

本项目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得：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为人民币110.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15.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委估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6.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本次评估范围根据压覆区的范围，根据《评估委托合同》，故本机构受托根据双方确认的评估范围内有效工作量进行了评估。另外，参与成本重置计算的工作量为位于探矿权范围内的有效探矿工作量，非探矿工作量及探矿权外探矿工作量未参与评估计算。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3)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和探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8) 本次评估确定的有效工作量仅以委托方提供的《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为依据，未收集到其他的工作量统计。如工作量发生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人引起关注。

(9) 参与本次评估的勘查工程量全部为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勘查工程量，若与实际勘查工程量相比存在遗漏和重复时，需委托方重新确定勘查工程量，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17.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按评估约定的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如用于其他目的，评估机构不承担因使用不当所产生的责任；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7月4日。

19.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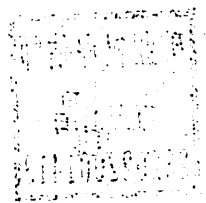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刘红岩、于晶、王景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原上村



11110010010010

附表一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实物工作量 重置成本	直接成本合计	间接费用	重置成本	效用系数	评估价值	备注
	1	2=1	3=2×30%	4=2+3	5	6=4×5	7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	66.35	66.35	19.90	86.25	1.28	110.40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刘红岩

评估人员：于晶



附表二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主要实物工作量重置成本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类型	工作项目	施工日期	工作方法	比例尺或网度	困难类型 (复杂程度、地形等级)	计算单位	工作量	有效工作量	单位价格	重置成本 (万元)	地区调整系数	备注
地质测量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50000	II	km ²	1.02	1.02	247	0.02		草测
物探	二维地震物理点				II	个	260	260	490.35	21.04		
	数字测井					m	881.54	881.54	6	0.53		
钻探	地质钻探				III	m	897.04	897.04	499	44.76		
其他	煤心煤样					个	2	2				
	视密度样					个	1	1				
合计										66.35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刘红岩

评估人员：于晶



附表三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效用系数评判表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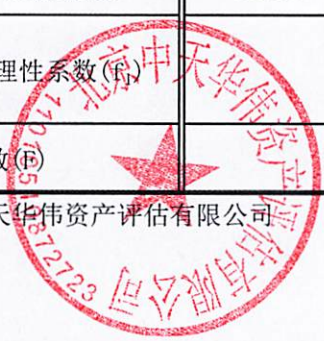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重置成本	施工质量评述	系数值	备注
勘查工作质量系数 (f ₂)	地质测量	0.02	勘查工程较好的完成了各类实物工作量，所取得的地质资料齐全，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工程监理单位认为项目野外工作质量合格，并完成了工程验收工作。	1.00	
	物探	21.57	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	1.30	
	钻探	44.76	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	1.30	
	主要实物工作量	66.35	勘查工程较好的完成了各类实物工作量，所取得的地质资料齐全，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工程监理单位认为项目野外工作质量合格，并完成了工程验收工作。	1.30	
	间接费用	19.90	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	1.20	
	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86.25		1.28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 ₁)			勘查工作部署总体思路正确，技术路线合理，勘查手段的选择与工程布置等基本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的要求，设计依据充分。勘查类型确定合理，工作手段适当，工作量安排恰当，找矿预期效果较好。	1.00	
效用系数 (F)			计算公式：F=f ₁ ×f ₂	1.28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刘红岩

评估人员：于晶



关于《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 声 明

本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了解矿业权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矿业权评估管理部门、有关机构或其授权审查矿业权评估报告时使用，未经本公司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矿业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 附件四 机构及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勘查成本价值评估合同书
- 附件六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

探矿权采矿权 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12]011 号

发证机关：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 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电话	13801054482
邮政编码	100021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评估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持证人须知： 1. 持证满一年，应到发证机关办理年检，否则此证自动失效。 2. 遗失资格证书的，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报告发证机关。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姓名：刘红岩
性别：男
证书编号：212018000126
资格级别：矿业权评估师
登记专业：矿业权价值评估
执业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信息：

2022	2023	2024
合格	合格	合格

执业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

首次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

个人签名：

查询二维码



手机扫描二维码后
显示个人信息页



签发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打印日期：2025年6月6日

矿业权评估师信息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官网网址：www.camra2006.org.cn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姓名：于晶
性别：女
证书编号：232022001413
资格级别：矿业权评估师
登记专业：矿业权价值评估
执业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信息：

2022	2023	2024
/	/	合格

执业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

首次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

个人签名：

于晶

查询二维码



手机扫描二维码后
显示个人信息页



签发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打印日期：2025年6月26日

矿业权评估师信息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官网网址：www.camra2006.org.cn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项目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可靠性及相关责任承诺如下：

- 一、探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探矿权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二、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 三、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 四、影响该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 五、该矿业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六、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 七、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

他方。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合同编号：豫压基评合字（2025）第 16 号

勘查成本价值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签字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鉴于：

1. 《河南省濮阳县文 24 储气库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已经评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 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压覆区进行勘查成本价值评估。

2.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11 号），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负责人：李艳

电话：0371-68108168

邮政编码：450016

2. 乙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南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8 层 8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南路 10 号德元九

和大厦 8 层 808 室

邮政编码：100021

电话：1860129223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所审定的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压覆区范围及投入工作量。

四、评估目的

因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按照河南省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需对压覆区勘查成本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确定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压覆区应缴纳补偿费用提供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2025 年 05 月 31 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七、评估费

评估费是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下所述事项所付报酬，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评估费用，评估费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229号）和《关于河南省矿业权价款评估费用标准等事宜的复函》（豫财建函〔2011〕4号）确定。如在甲方支付评估费之前，有新的文件规定出台，则按新的支付标准确定。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 《河南省夏邑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本价值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纸质件和电子版各 1 套。

6.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 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 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 4”约定的，

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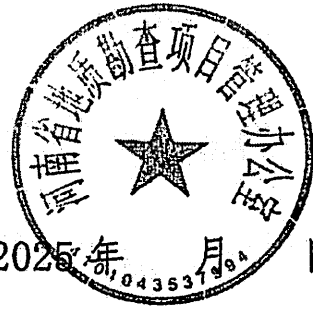
甲方：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